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,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,审议了关于《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一项议案,相关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, 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"华海智汇")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信保")申请1亿美元授信 额度,另一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"华海通信")在该授信额度 内向中国信保申请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。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提供总额 1 亿美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前述保函业务项下的责任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, 有利于 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。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,无重大违 约情形,风险可控。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 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否决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向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(亨通光电: 2024-017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